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海景廳II及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第2及3節所述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即(a)平圩發電二廠及平圩檢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綜合維修及維護協議；(b)姚孟發電二廠及姚孟檢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綜合維修及維護協議；(c)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及神頭檢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綜合維修及維護協議；(d)平圩發電二廠及平圩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e)姚孟發電二廠及姚孟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f)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及神頭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g)平圩發電二廠及平圩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h)姚孟發電二廠及姚孟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i)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及神頭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j)平圩發電二廠及平圩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k)姚孟發電二廠及姚孟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l)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及神頭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m)神頭一廠及神頭檢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技術維修及維護服務訂立補充協議I；(n)神頭一廠及神頭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與燃

料有關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I；(o) 神頭一廠及神頭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I；(p) 神頭一廠及神頭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綜合配套服務訂立補充協議I，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其他行動及簽署所有其他文件，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有利、適宜的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及4節所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但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胡建東，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高光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